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
MEIGUO CAIWU KUALI ZHUNZE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

(第 1 — 137 号)

下 册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制定

王世定 李海军主译

许昕 执行副主译

财政部科研所书刊发行服务中心组织翻译



经济科学出版社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

(第 1—137 号)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制定

王世定 李海军 主译

许 昕 执行副主译

财政部科研所书刊发行服务中心组织翻译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2 年·北京

本书已列入财政部会计司编印的《中国会计准则与实务》丛书，由财政部会计司负责出版。

责任编辑：赵兰芳 王柳松 王银霞

责任校对：徐领弟 董蔚挺 王苗苗

版式设计：代小卫 周 昊

技术编辑：邱 天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 (第 1—137 号)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制定

王世定 李海军 主译

许 昕 执行副主译

财政部科研所书刊发行服务中心组织翻译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天宇星印刷厂印刷

德利装订厂装订

787×1092 16 开 143.5 印张 3000000 字

2002 年 1 月第一版 2002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7-5058-2685-9/F·2077 总定价：280.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第 114 号	债权人贷款减值的会计处理 (对 FASB 准则第 5 号和第 15 号的修正)	(1505)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第 115 号	对某些债务性及权益性证券投资的会计处理	(1524)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第 116 号	接受捐赠和捐赠的会计处理	(1554)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第 117 号	非盈利组织的财务报表	(1597)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第 118 号	债权人贷款减值的会计处理——收入确认和披露 (对 FASB 准则第 114 号的修正)	(1651)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第 119 号	衍生金融工具和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披露	(1661)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第 120 号	互助人寿保险企业以及保险企业的特定长期 共同保险合同的会计处理和报告 (对 FASB 准则第 60 号、第 97 号和第 113 号的修正 以及对解释文件第 40 号的修正)	(1662)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第 121 号	长期资产的减值、处置的会计处理	(1673)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第 122 号	抵押服务权的会计处理 (对 FASB 准则第 65 号的修正)	(1705)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第 123 号	股票型报酬的会计处理	(1706)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第 124 号	非盈利组织持有的特定投资的会计处理	(1791)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第 125 号	金融资产转让和服务以及债务解除的会计处理	(1822)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第 126 号	对一些不公开招股实体的金融工具的 特定披露要求的豁免 (对 FASB 准则第 107 号的修正)	(1887)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第 127 号	FASB 准则第 125 号的某些规定的生效日期的递延 (对 FASB 准则第 125 号的修正)	(1894)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第 128 号	每股收益	(1900)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第 129 号	资本结构信息的披露	(1960)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第 130 号	报告综合收益	(1966)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第 131 号	企业分部和相关信息的披露	(2002)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第 132 号	雇主对养老金和其他退休后福利的披露 (对 FASB 准则第 87 号、第 88 号和第 106 号的修正)	(2035)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第 133 号	衍生工具和套期活动的会计处理	(2056)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第 134 号	抵押银行业务企业将为销售持有的抵押贷款证券 化后对保留的抵押担保证券的会计处理 (对 FASB 准则第 65 号的修正)	(2207)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第 135 号	FASB 准则第 75 号的废止和技术更正	(2214)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第 136 号	向对他人发起或持有捐赠的非盈利组织或 慈善受托机构转让资产	(2228)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第 137 号	衍生工具和套期活动的会计处理——对 FASB 准则第 133 号生效日期的推迟 (对 FASB 准则第 133 号的修正)	(2256)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第 114 号 债权人贷款减值的会计处理

(对 FASB 准则第 5 号和第 15 号的修正)

说明

公布日期: 1993 年 5 月

生效日期: 对 1994 年 12 月 15 日后开始的会计年度生效

影响: 修正 FAS 5, 第 23 段

预计修正 FAS 15, 第 1、33、34 和 42 段

预计取代 FAS 15, 第 30~32 段, 第 35~37 段, 第 40 (a) 段和第 41 段, 脚注 18、19、21、24 和 25

修正 FAS 60, 第 47 段

修正 FAS 91, 第 14 段

取代 FTB 79-6

取代 FTB 79-7

被影响: 第 8 段和第 11~15 段被 FAS 118 修正

第 17~20 段和第 65 段被 FAS 118 修正

其他解释声明: FTB 94-1

其他解释文告: 1999 年 4 月 12 日的 FASB 观点《FASB 准则第 5 号和第 114 号适用于贷款投资组合》

FASB 紧急问题工作组 (EITF) 讨论的论题

影响: 取消 EITF 论题第 87-5 和 89-9 号和议题第 D-37 号

被解释: 第 13 段由 EITF 论题第 98-13 号解释

相关论题: EITF 论题第 84-4、84-19、87-18、87-19、94-8、96-22 号和议题第 D-80 号

摘要

本准则规范债权人某些贷款减值的核算。除以下情况外,它适用于所有债权人不论是有担保的,还是没有担保的所有贷款:一是集中评价减值情况的小余额同类贷款的大贷款群;二是以公允价值或以公允价值与成本孰低计量的贷款;三是 FASB 准则第 115 号《对某些债务性及权益性证券投资的会计处理》中定义的租赁及债务性证券。它适用于涉及修改条款的呆账重整中的重整贷款。

它要求在本准则范围内的减值贷款应以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量,预期未来现金流量贴现所使用的利率为贷款的实际利率。作为实务中的权宜之计,可以以该贷款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或者如果该贷款有担保物,则以担保物的公允价值来计量。

本准则修正 FASB 准则第 5 号《或有事项的会计处理》,以阐明债权人在评估应计损失的必要性时应评价所有应收款的合同利息和合同本金的可收回性。本准则也修正 FASB 准则第 15 号《债权债务人对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以要求债权人根据本准则计量涉及修改条款的呆账重整中的所有重整贷款。

本准则适用于 1994 年 12 月 15 日后开始的会计年度公布的会计报表,并鼓励尽早采用。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第 114 号 债权人贷款减值的会计处理

(对 FASB 准则第 5 号和第 15 号的修正)

目 录

	段落号
导言	1~3
财务会计和报告准则	
定义和范围	4~7
减值的确认	8~16
减值的计量	11~16
收益的确认	17~19
披露	20
对现有声明的修正	21~25
生效日期和过渡性规定	26~27
附录：背景信息和结论依据	28~74

导 言

1. 会计准则执行委员会 (AcSEC)、联邦储蓄保险公司 (FDIC) 和其他部门都要求 FASB 阐明在何种情况下, 如果存在的话, 债权人应以与贷款相关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基础来计量贷款减值。AcSEC 最初规范贷款减值的会计问题的目的是努力调和不同类型金融机构的《AICPA 审计和会计指南》, 该指南对金融机构的贷款投资组合提供了与应用 FASB 准则第 5 号《或有事项的会计处理》不一致的指南。这一不一致的指南对不同类型的金融机构在何时和以何种方式确认贷款减值损失产生了重大的差异。

2. 本准则修正了准则第 5 号, 以阐明债权人在评估应计损失的必要性时应评价所有应收款的合同利息和合同本金的可收回性。

3. 本准则也修正了 FASB 准则第 15 号《债权债务人对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 要求债权人按照本准则计量所有的涉及修改条款的呆账重整中的所有重整贷款。

财务会计和报告准则

定义和范围

4. 为了实现本准则的目的, 一项贷款是即期收到货币的合同权利或在规定的或已确定的日期收到货币的合同权利, 它在债权人的财务状况表中确认为一项资产。诸如此类的例子包括应收账款 (超过一年) 和应收票据, 但不仅限于这些。

5.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的债权人。它通过规定如何确定与贷款损失相关的信贷损失准备来说明债权人贷款减值的会计处理。本准则还规范债权人对所有涉及修改应收款条款的呆账重整中的重整贷款的会计处理, 还包括收到部分资产以满足应收款的呆账重整。不在本准则第 6 (b) ~ (d) 段范围内的贷款重整不包括在内。在本准则中使用的术语呆账重整与准则第 15 号中使用的一致。

6.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确定需要评价的贷款, 包括无担保的和有担保的贷款, 但以下情况除外:

a. 集中评价损失的小余额同类贷款的大贷款群。这些贷款可能包括信用卡、住宅抵押贷款以及消费者分期付款贷款, 但不仅限于这些。

b. 以公允价值或成本与公允价值孰低计量的贷款, 例如, 根据 FASB 准则第 65 号《特定抵押银行业务的会计处理》或其他专业行业的会计处理实务。

c. FASB 准则第 13 号《租赁会计》中定义的租赁。

d. FASB 准则第 115 号《对某些债务性及权益性证券投资的会计处理》中定义的债务性证券。

7. 本准则不规定债权人应如何确定待评价贷款的可回收性。^① 债权人在进行上述判断时应使用其正常贷款审核程序。本准则既不规范债权人应在何时记录减值贷款的直接冲销, 也不规范债权人应如何评估信贷损失准备的整体充分性。贷款人除应根据本准则计算信贷损失准备外, 还应执行准则第 5 号继续确认信贷损失准备。

① 按照 AICPA 审计程序研究《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的审计》, 要求确定贷款评价的有用信息包括: 规定的重要性标准; 审核 (examination) 的管理报告; 诸如审查清单 (watch lists) 之类的内部生成的清单, 逾期报告、透支清单, 以及对内部人的贷款清单; 借款者总的贷款金额的管理报告; 贷款类型的历史损失经验; 缺少与借款者或担保者有关的当期财务资料的贷款文件; 有以下问题的借款者: 营运损失、边际营运资本、现金流量不足或业务中断; 不易流通的或可变现价值易受损的担保贷款; 正在经历经济不稳定的工业或农业借款者的贷款; 以及借款文件和服从例外报告。

减值的确认

8. 基于当前的信息和事项, 当债权人很可能不能根据贷款协议收回所有到期金额时, 就发生贷款减值。本准则和准则第 5 号所使用的已修正术语, 根据合同条款所有到期金额, 意思是应按贷款协议中规定的日期收回贷款合同本金和合同利息。本准则不规定债权人应如何根据贷款合同条款确定不能收回所有到期金额的可能性。债权人在作出判断时应使用正常的贷款审核程序。无关紧要的延误或在支付款上无关紧要的短缺不要求使用本准则。在支付延误期内, 如果债权人预计可以收回所有到期金额, 包括在延误期内按合同利率应计的利息, 则贷款并非减值。因此, 如果债权人预计能收回所有到期金额, 包括在贷款未被清偿的时间内按合同利率应计的利息, 那么即期贷款或其他没有规定到期日的贷款没有发生减值。

9. 通常情况下, 呆账重整中已修改条款的贷款应确定减值, 因为第 8 段规定的条件在正式重整前就已存在。但是, 如果贷款按第 6 (a) 段不包括在本准则范围内, 则债权人不可能在贷款重整前按照本准则核算该贷款。当进行贷款重整时, 债权人应使用本准则的条款。

10. 本准则中使用的术语很可能与在准则第 5 号中的是一致的, 准则第 5 号将很可能定义为未来事件发生的可能性的范围, 在这一范围内, 将发生证实损失存在的未来事件。该范围从很可能到极小可能, 如下:

很可能, 未来事件发生的可能性是极大的。

合理可能, 未来事件发生的可能性比极小可能性大但比很有可能性小。

极小可能, 未来事件发生的可能性较小。

术语很可能在准则第 5 号第 84 段有更进一步的解释:

准则第 5 号第 8 段的应计条件并非与稳健主义这一会计概念不一致。这些条件并非如此严格, 以至于要求在计提损失前需要实际的肯定性。[增加的重点]。他们仅要求当某项资产已发生减值或某项负债已发生并且损失的金额可以合理估计时是很可能的。[原文强调]。

减值的计量

11. 计量减值贷款要求运用判断和估计, 并且最终结果可能与估计不同。债权人应有制定在其所处环境中切实可行的计量方法的余地。第 12~16 段阐述了这些计量方法。

12. 有些减值贷款具有个别借款者所独有的风险特征, 并且债权人将使用第 13~16 段规定的以逐项贷款为基础 (loan-by-loan basis) 的计量方法。但是, 有些减值贷款可能与其他的减值贷款有相同的风险特征。债权人可以将这些贷款加总起来, 并使用诸如平均回收期及平均回收金额之类的历史统计法, 与综合实际利率一起作为计量这些减值贷款的一种方法。

13. 如果本准则第 8 段定义的贷款减值已经发生, 债权人应以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按该贷款的实际利率贴现的现值为基础计量贷款减值, 但也可以用以下实务中可行的方法替代: 债权人可以以贷款可观察到的市价或, 如果该贷款有担保, 则以该担保物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

量减值,无论采用何种计量方法,当债权人确定很可能取消赎回抵押品的权利时,债权人应以担保物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减值。如果贷款的偿付预期仅由其担保物提供,则该贷款是担保贷款。债权人可以选择以逐项贷款为基础的计量方法。在计量减值过程中,债权人应以贴现为基础考虑销售的估计成本,如果这些成本预期会减少用于偿付贷款或用其他方法满足贷款的可获现金流量。如果计量的减值贷款少于贷款的账面投资^②(包括应计利息、递延贷款费用或成本净值和未摊销折价或溢价),债权人应确认减值,可通过计价备抵账户,相应的费用计入坏账费用,也可通过调整现有的计价备抵账户,相应的费用增减坏账费用。

14. 如果债权人使用现值计量减值贷款,该债权人应以对减值贷款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为基础计算现值,按该贷款的实际利率进行贴现。贷款的实际利率是贷款的内含报酬率(即,因贷款开始或获得时存在的溢价、折价或递延贷款费用或成本净值而调整后的合同利率)^③。呆账重整中的重整贷款的实际利率是基于原始的合同利率,而不是重整协议中规定的利率。如果贷款的合同利率的变动以诸如指数或利率之类的独立因素以后期间的变化为基础(例如,基本利率、伦敦银行间拆借利率或美国每周平均国库券利率),则可以以该因素为基础计算贷款的实际利率,如同贷款的实际利率在贷款的存续期内发生变化,或将其固定为贷款满足第 8 段的减值条件日生效的利率。债权人应对所有以独立因素的后续变化为基础而变动合同利率的贷款选择一致的方法。不应为确定实际利率或估计预期未来现金流量而制定因素变化的计划。

15. 如果债权人使用现值计量减值贷款,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应是债权人基于合理且可支持的假定和计划作出的最优估计。如果这些成本预计会减少用于偿付贷款或用其他方式满足贷款的现金流量,则在估计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时,应考虑所有可获得的证据,包括销售的估计成本。给予该证据的重要性应与能够客观地证明证据的程度相符合。如果债权人对可能的现金流量的金额或时间估计一个范围,则可能结果发生的可能性应在确定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的最佳估计时予以考虑。

16. 对于贷款减值进行首次计量后,如果减值贷款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的金额或时间发生重要的变动(增加或减少),或如果实际的现金流量与预先预测的现金流量存在重要的差异,则债权人应通过应用在第 12~15 段中规定的程序或通过调整计价备抵重新计算贷款减值。类似地,债权人如以减值贷款的可观察到的市价或以已减值有担保物的贷款的担保物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减值,则应调整计价备抵,如果这两者中的任何一个发生重要变更。但是,贷款的账面净值在任何时间绝不能超过贷款的账面投资。

② 术语贷款的账面投资要区别于贷款账面净值,因为后者是价值损失后的净值,但是前者不是。然而,贷款的账面投资的确反映了投资的直接冲销。

③ 由于信用质量或利率的原因以获得贴现贷款。当贷款以贴现值获得时,贴现值至少在部分上与贷款的信用质量相关,实际利率为贴现率,等于投资者对贷款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值与贷款的购买价格的比率。

收益的确认

17. 减值贷款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将因时间推移而在相邻报告期间发生变更，也会因对这些现金流量的金额或时间的重新估计而发生变更。债权人应根据以下 (a) 或 (b) 确认现值变更：

a. 因时间推移而发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增加应以利息收入报告，贷款账面净值上计提的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提，实际利率是对减值贷款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贴现的利率。如果因为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的金额或时间的估计的变更而导致的现值变更，则该变更应作为坏账费用报告，其方法与首次确认贷款减值的方法相同，或者作为对用其他方法报告的坏账费用的减少报告。

b. 对现值的所有变更作为坏账费用报告，其方法与首次确认减值时相同，也可以作为对用其他方法报告的坏账费用的减少报告。

18. 根据第 17 (a) 段确认收益的债权人应对所有贷款采用该方法，这些贷款的减值以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按实际利率贴现的现值计量，并且债权人应对相邻报告期使用一致的方法。

19. 减值贷款的可观察到的市价或已减值有担保物的贷款的担保物的公允价值，在相邻报告期间可能会发生变更。以上述任何一个为基础计量减值的债权人应将减值贷款的增加作为坏账费用报告，其方式与首次确认贷款减值时相同。减值贷款的增加应作为坏账费用的减少来报告。

披露

20. 在财务报表的正文或附注中，债权人应披露以下信息：

a. 截至每期财务状况表编制日，已按本准则确认减值的贷款的账面投资及与减值贷款相关的信贷损失准备总额。

b. 对编制运营结果的各期而言，信贷损失准备账户的活动情况，包括信贷损失准备账户各期期初期末余额，营运费用的增加额，准备的直接冲销，以及先前冲销后又转回的数额。

c. 债权人收益确认政策 [第 17 (a) 或 (b) 段]。根据第 17 (a) 段确认收益的债权人也应披露根据该段确认的利息收入金额。

对现有声明的修正

21. 准则第 5 号第 23 段第一句由以下句子代替：

如果，根据现有的信息和事项，企业很可能不能根据应收款的合同条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额，则满足第 8 (a) 段的条件。如在此使用的一样，所有根据合同条件的到期金额意思是合同利息和合同本金都将根据应收款合同条件按期收回。但是，如满足第 8 (a) 段的条件，

债权人无需考虑不重要的延迟支付或不重要的支付金额的不足。

22. 准则第 15 号预期被修正为:

a. 第 1 段的第 2 句由以下句子取代:

处于涉及修改条件的呆账重整中的债权人应按照 FASB 准则第 114 号《债权人贷款减值的会计处理》核算重整贷款, 在准则第 114 号生效日前发生的涉及修改条件的贷款重整, 可以仍按照本准则进行核算和披露, 只要根据重整协议的条款重整贷款没有发生减值。

b. 第 30 段由以下取代:

处于仅涉及修改应收款条款的呆账重整中的债权人, 即, 不涉及资产收取 (包括债务人的权益利息) 的, 应按照准则第 114 号核算呆账重整。

c. 删除第 33 段, 第 30~32 段的第 2 句, 由本准则取代。删除第 3 句和第 4 句。

d. 在第 34 段中, 在债权人取消赎回抵押品的权利后应增加以下披露:

即, 不管是否发生正式取消抵押品赎回权利的程序, 债权人都应在实物形态上占有债务人资产。

e. 在第 42 段的第 3 句中, 根据第 30~32 段由准则第 114 号规定所述取代。在第 4 句中, 这些段落由准则第 114 号取代。

f. 第 31、32、35~37、40 (a)、41 段以及脚注第 18、19、21、24 和 25 预期予以取代。(参见本准则的第 27 段)。

23. 在 FASB 准则第 60 号《保险企业的会计处理和报告》中第 47 段的最后一句, 短语“已实现的损益”在 FASB 准则第 114 号《债权人贷款减值的会计处理》中由“收入”取代。

24. 在 FASB 准则第 91 号《与发生或获得贷款有关的、不可回收的费用和成本, 以及租赁初期直接费用的会计处理》中第 14 段的第 1 句中, 短语“应用该准则第 30 段的目的”予以删除。

25. FASB 技术公告第 79-6 号《贷款重整后的计价备抵》和第 79-7 号《涉及修正条件的呆账重整中原冲销后的转回》由本准则取代。

生效日期和过渡性规定

26. 本准则对 1994 年 12 月 15 日后开始的会计年度的会计报表生效, 并鼓励尽早应用。在此之前公布的年度财务报表不再重述。本准则的首次使用应为企业的会计年度开始时 (即, 如果本准则在生效日前采用, 并且在会计年度第一中期外的其他中期首次采用, 则该会计年度的所有以前中期都应重述。)

27.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涉及修改条款的呆账重整。但是, 如果在本准则生效日前发生的涉及修改条款的呆账重整中的重组贷款根据重整协议规定的条件没有发生减值, 则债权人可以继续根据修正前的准则第 15 号核算贷款。

本准则的条款不必用于不重要的项目

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的 5 名成员对本准则的颁布投了赞成票, Leisenring 和 Swieringa 先生投了反对票。

Leisenring 和 Swieringa 先生不同意本准则第 13 段和第 14 段规定的减值贷款的计量。他们认为, 如果贷款已发生减值, 应以公允价值重新直接计量贷款。如果存在一个活跃的市场, 公允价值应由贷款或相似资产的市场价值计量。如果市场价值不易取得, 债权人应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预测以估计减值贷款的公允价值, 假使这些现金流量以与相关风险相当的利率予以贴现。

Leisenring 和 Swieringa 先生不同意本准则通过剔除不同类型的债权人对类似贷款会计处理上的不一致之处 (见第 33 段), 来改进提供给使用者的有关减值贷款的信息。第 13 段允许特定的债权人对类似贷款的减值使用 3 种不同的计量方法。以贷款的可观察到的市价或已减值有担保物的贷款的担保物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的计量与本委员会仅计量信用恶化损失的目标不一致 (见第 51 段)。这两种计量方法反映了可能引起减值贷款公允价值改变的市场利率或其他因素的变化。Leisenring 和 Swieringa 先生认为, 公允价值的目的或概念应是所有贷款减值计量的基础, 减值贷款是一种风险资产。不但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可能与合同金额有差异, 而且在某种情况下还存在它们与实际的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差异的风险。他们认为, 用公允价值计量风险资产会提供有关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风险程度的最相关信息。

Leisenring 和 Swieringa 先生也不同意第 14 段的要求, 即: 如果债权人选择使用现值来计量减值贷款, 则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应以贷款的实际利率进行贴现。如以上建议, 他们认为对减值贷款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进行贴现所使用的市场利率应能反映当前的经济业务和情况并且与有关风险相当。即, 当前情况下对具有相似条件和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的新贷款使用的现行利率, 而不是贷款的历史实际利率。历史实际利率反映了在贷款发生或取得时, 但不是贷款减值时的风险特征。另外, 他们还认为, 如果实际利率比市场利率高, 使用历史实际利率将过分夸大记入坏账费用的金额。他们认为, 减值损失冲减收入的金额不应超过为使账面净值等于贷款的公允价值所必须的冲减收入的金额。

Leisenring 和 Swieringa 先生不同意委员会准则第 15 号第 5 (c) 段中定义的涉及修正条款的呆账重整的结论。他们认为, 如果呆账正式发生重整, 则原贷款协议和贷款的历史实际利率不再相关, 贷款应以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以反映贷款的风险特征和重整时的市场状况。

最后, Leisenring 和 Swieringa 先生不同意第 27 段中的结论, 该结论允许本准则生效日前的重整贷款及根据重整协议没有发生减值的贷款按照准则第 15 号核算。Leisenring 先生认为, 在本准则生效日前的重整贷款应以贷款重整时的实际市场利率重新计量。如果实务中不能确定那时的实际市场利率, 可以使用现行市场利率。

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成员:

Dennis R. Beresford (主席)

Victor H. Brown

A. Clarence Sampson

James J. Leisenring

Robert J. Swieringa

Joseph V. Anania

Robert H. Northcutt

附录：背景信息和结论依据

目录

	段落号
导言	28~29
背景信息	30~31
效益和成本	32~35
定义和范围	36~39
减值确认	40~57
减值的贴现或未贴现计量	40~49
适当的贴现利率	50~57
收益确认	58~61
呆账重整	62~63
披露	64~67
对现有声明的修正	68~71
生效日期和过渡性规定	72~74

附录：背景信息和结论依据

导言

28. 附录总结了委员会成员在达成本准则结论时认为是非常重要的考虑, 还包括接受一些观点和反对一些观点的理由。个别委员会成员认为, 其中一些因素比另外一些因素更重要。

29. FASB 的征求意见稿《债权人贷款减值的会计处理》, 于 1992 年 6 月发布征集公众的评论。委员会收到了约 160 封回函, 17 个组织和个人在 1992 年 11 月 3 日和 9 日举行的公众听证会上陈述了他们的观点。另外, 有 4 个实体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实地测试 (field test)。委员会成员拜访了其他 6 个实体, 与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 以及信贷官员讨论了征求意见稿的条款。实地测试结果和会谈情况应那些实体的要求而予以保密, 但它们对委员会商讨本准则说明的问题是有用的。

背景信息

30. 委员会加快了金融工具项目的部分工作，以规范在何种情况下，如果有，债权人应以与贷款相关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基础计量贷款减值。加快金融工具项目的部分工作是因 AcSEC 的敦促。AcSEC 以前认为，该问题是建议的立场公告的一部分，建议的立场公告也考虑了如何确定贷款的担保物是否在实质上已取消了赎回抵押品的权利，以及如何核算已取消赎回抵押品权利的资产。(AcSEC 的考虑形成实务公告第 7 号《确定贷款担保物是否在实质上已取消赎回抵押品权利的标准》，以及 AICPA 立场公告第 92-3 号《已取消赎回抵押品权利的资产的核算》)。但是，AcSEC 告知委员会，不可能形成一致通过的解决贷款减值问题的方法，并要求委员会解决该问题。

31. AcSEC 最初承担了这些商议事项，以努力调和《AICPA 审计与会计指南》中存在的^①不一致之处。这些《指南》除了其他事情外，阐述了金融机构的贷款投资组合应用准则第 5 号的问题。指南中最重要的不一致之处与呆账贷款计价中利息的计入有关。《AICPA 审计和会计指南》、《储蓄机构的审计》，以及 AICPA 立场公告第 75-2 号《不动产信托投资的会计实务》，要求利息应包括在呆账计量中——贴现的现金流量概念——但 AICPA 的其他指南却对此没有要求。这个不一致的指南导致对不同类型的金融机构的不同会计处理。证券交易管理委员会、联邦住房贷款银行委员会，以及联邦储蓄保险委员会 (FDIC) 也力促协调这一分歧的指南。

效益和成本

32. FASB 的任务公告要求委员会确保，已提议准则应满足重要的需要，且所承担的成本，与可能的选择方法相比较，考虑整体的效益，将被证明是最低的。完成该任务可能是有问题的，因为与满足财务报表中应提供一致、可比、可靠信息的需要相比，不存在客观地判断实施一个准则的成本的相同标准。挑战因此而扩大，因为实施一项新准则的成本不直接由那些从改进报告中得到利益的人承担。在建立具有成本效益的准则时，委员会必须权衡差异和各机构跨部门之间相互冲突的要求。

33. 委员会决定，提供给使用者的有关减值贷款的信息可以通过删除不同类型的债权人对类似贷款核算上的不一致之处予以改进。如 FASB 概念公告第 2 号《会计信息的质量特征》所述，提供可比性财务信息可以使使用者能识别出在两种经济业务中的相似处和差异。因此，按照类似贷款遵守计量贷款减值的相同要求的程度，财务报表应予以改进。

34. 删除不同类型债权人之间会计处理上的不一致之处所产生的效益对某些债权人而言，需要发生成本，主要是：为产生所要求的现值、可观察到的市价或担保贷款的担保物的公允价值而开发、实施和维持计量及报告体系所增加的成本。但是，委员会认为本准则的实施成本将达到最小化，因为本准则不规定债权人应如何识别有待评估其可回收性的贷款，也不规定债权人应如何确定根据贷款合同不能收回所有到期金额的可能性。相反，本准则认为债权人在作出这些判断时应使用正常贷款审核程序。另外，委员会认为将贷款的实际利率作

为合适的贴现利率将使实施成本最小化, 因为该利率容易获得。

35. 应用判断来确定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可能是复杂的, 但该复杂性是不可避免的。因为需要提供有关贷款减值对债权人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的影响的信息。实务中选择何种方法是以减少应用本准则的成本和复杂性为标准, 这些方法如: 允许债权人确认贷款可观察到的市价或确认担保贷款担保物的公允价值作为贴现的替代方法, 并且删除了征求意见稿中要求单独确认现值变更的两部分的建议。另外, 在计算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 允许债权人加总贷款并使用历史经验也减少了应用本准则的成本和复杂性。委员会认为, 本准则的效益将超过它的实施成本。

定义和范围

36. 委员会认为, 对减值贷款的核算对所有债权人和所有类型的借款应一致适用, 除了根据特殊行业实务, 需要以公允价值或成本与公允价值孰低计量的贷款之外。(例如, 准则第65号规定为销售而持有的抵押贷款应以成本与市价孰低核算, 风险资本投资公司通常以公允价值核算贷款。) 以公允价值核算或以成本与市价孰低核算, 不必要求对这些贷款减值提供会计处理指南。

37. 委员会没有任何强制性的理由来赞成以下结论, 即: 消费贷款、抵押贷款、商业贷款以及其他贷款, 无论是否担保, 其借款程序是根本不同的。委员会既没有任何强制的理由来建议不同类型的债权人应以不同的方式核算减值贷款, 也不能建议某特殊行业或规模实体采用与其他债权人不同的会计处理, 以对其财务报表的使用者提供更好的服务。

38. 委员会得出结论, 本准则不适用于集中评价减值的小余额同类贷款的大贷款群。所有或部分贷款投资组合由大量小额同类贷款(如, 消费者分期付款贷款、住宅抵押借款, 或信用证贷款)组成, 债权人应典型地使用考虑各种因素的公式来估计贷款损失准备。这些因素包括过去损失的经验、最近的经济事项、目前的情况及贷款拖欠利率。委员会肯定了实务中已确立的使用公式法估计与这些贷款类型相关的损失, 并且委员会没有意图因本准则而变更该方法。委员会假定, 当公式法不能明确需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进行贴现时, 它将明确地产生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进行贴现的减值计量方法。

39. 征求意见稿适用于所有单独且专门对减值进行评估的贷款, 但不适用于以公允价值或成本与公允价值孰低核算的贷款。它也不规范集中评价损失的小余额同类贷款的大贷款群。有些回复者认为, 征求意见稿对是否适用于中等规模贷款规定得不清楚。通过删除单独且专门评价减值的贷款的参考, 委员会阐明了惟一不打算规范的贷款是集中评价减值的小余额贷款的大贷款群。本准则不适用于租赁或债务性证券。